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10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26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资金周转需要，2024年12月26日，公司与副总经理赵立新先生签订了《借款协议》，公司拟向赵立新先生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借款期限为3个月，自借款发放日起计算，借款年利率为3.1%。

（二）关联交易事项

赵立新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赵立新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赵立新先生：男，197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赵立新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网络查询，赵立新先生诚信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借款利率依据市场化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赵立新先生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资金周转需要。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赵立新先生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具体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向关联方借款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资金周转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借款利率依据市场化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出借人/甲方：赵立新

借款人/乙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借款发放日为甲方实际支付借款资金之日。

3、借款期限：本协议项下借款期限为 3 个月，自借款发放日起算。乙方应于借款到期日前向甲方偿还完毕全部借款本金，利随本清。

4、借款利息：本协议项下借款利率为 3.1%/年。乙方应于借款到期日向甲方支付借款利息，借款利息=借款本金金额×借款利率×计息天数/365 天，其中，计息天数为自借款发放日（含）至借款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5、双方相关义务：出借人保证出借资金系其合法自有资金，该资金不得向社会公众（即不特定对象）吸收或募集。

6、违约责任

（1）借款人未按时足额还款的，就应付未付款项应按每日万分之三向出借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借款人清偿完毕全部借款、利息、违约金等。

（2）借款人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的，出借人有权宣布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提前偿还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款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4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